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健电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7.65%。(1)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获得客户资源,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进行了如下补充和修改披露:

1、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方式主要为零散销售。一部分客户采购少量商品作为福利发放、礼品赠送;另一部分客户为淘宝电商,客户向公司采购商品后,通过淘宝店铺销售,订单量较小。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国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主要海外经销商的战略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发展新的经销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外专业展会、B2B电子商务平台、搜索引擎关键词、电子邮件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广泛收集市场和客户信息后,和客户建立业务联系,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由研发部开发样品,经客户确认封样后,销售业务员再与客户确认价格、数量、订单频率、付款方式等交易细节,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客户进行当地市场开拓及销售。公司向国外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FOB的结算方式。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7.65%,公司客户集中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所处家用保健器具行业特点决定了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家庭及个人

客户。因消费习惯不同，目前国内客户倾向于选择按摩椅、足浴盆等模拟物理按摩的家庭保健设备，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电子理疗产品接受度更高，因此公司销售主要以海外市场为主，为了降低海外市场直接销售运输成本、沟通成本、运营成本，公司采用与海外有经验的经销商合作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产品销售给海外经销商后，经销商统筹管理终端渠道，通过网络、实体体验店、超市、商场专柜等贴近消费的渠道推广销售公司产品，同时海外经销商为了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通常较大批量集中向一家或几家供应商采购，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2013年度、2014年度客户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2%、99.35%，集中度较高。因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市场开拓还处于初期探索阶段，而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已在美国家用电子保健器具行业经营多年，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丰富客户资源，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战略合作帮助公司在初创期快速发展。

2015年起公司开始积极拓展国外新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新客户开发流程较长，需一定时间，同时公司目前的人员规模、生产规模、融资渠道等限制了公司快速扩大生产和业务的发展，导致公司营业规模受限，客户较为集中。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索取了客户目录，通过国外网站的公开信息、客户网站及其他公布的信息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邮件调查，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产品结构、主要资产情况、经营模式及公司的合作方式、交易情况等。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研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公司未来的产品计划，发展规划等。

对重点客户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实际控制人陈晔进行了访谈及邮件调查，并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主要客户进行了邮件调查，了解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及未来规划。

检查了相应的合同台帐，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的历年合同及履约情况，会同会

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款收款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②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客户为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从 2002 年成立以来专业经销各类电子产品，拥有 100 人的销售团队及市场培训大学，合作的销售代理商遍布全球。

双方通过多年的合作，已建立了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是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低频理疗仪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货商，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累积经验，通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反馈最新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设计 and 性能上保持一贯的高水准，为客户提供最好产品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另一方面，Hi-Dow International Inc.在美国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确保公司生产产能的释放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所以，基于共同的利益，双方会继续加强这种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不会因公司开发新的合作伙伴而受到削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 重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为了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拓展客户渠道。公司 2015 年参加了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柏林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拉斯维加斯国际礼品及消费品博览会、迪拜医疗设备展览会等相关展会。在展会上，公司积极推介公司的产品，公司产品小巧便携、操作便捷及与中药穴位按摩密切结合等功能被参会者广为接受，从而为公司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打下了基础。

(2) 丰富产品结构。公司正在申请国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目前处在材料申报阶段，预计 2017 年底完成申请，届时公司有效丰富产品种类，销售渠道

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宽；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声谷项目企业名单，计划与语音产业巨头合作，开拓国内外语音保健理疗市场；公司同时在研发美容仪、可穿戴电子按摩器等产品。

(3) 积极引进专业的营销人才，优化激励机制。在大力发展海外营销的同时，计划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开设品牌专营，组建网络销售团队，提高国内销售比例。

公司于 2015 年开发了 Safe Tron Incorporated、TENS Source LLC、Hi-Dow Australia Pty Ltd、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等新客户，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发 Cor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并与 Vitality International Inc.、Physiomart LLC.、Golden Nation Holding Ltd.等新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经核查，确认以下事实：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7.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 Hi-Dow International Inc.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32%、99.35，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构成单一客户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历史等客观原因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采取了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引进专业人才、丰富产品结构等措施积极应对。2015 年已开发了 Safe Tron Incorporated、TENS Source LLC、Hi-Dow Australia Pty Ltd、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等客户，并与多家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2%，99.35%，99.05%。(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之“(4)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收入构成”中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4)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美国	13,957,944.45	93.17%	16,834,837.17	99.35%	8,762,446.42	97.82%
澳大利亚	671,263.92	4.48%	-	-	-	-
英国	208,765.72	1.39%	-	-	-	-
国内	142,692.19	0.95%	110,560.95	0.65%	195,199.56	2.18%
合计	14,980,666.28	100.00%	16,945,398.12	100.00%	8,957,64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以境外销售

为主。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所在国的下级经销商或客户。因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大，销售额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金额(元)
2015年1-9月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8,096,747.64
	Safe Tron Incorporated	美国	4,098,447.10
	TENS Source LLC.	美国	1,542,764.60
	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美国	219,985.11
	Hi-Dow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671,263.92
	The Tens+ Company Ltd.	英国	208,765.72
2014年度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6,834,837.16
2013年度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8,762,446.42

公司与国外客户一般采取电汇（T/T）和信用证的结算方式，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方式（T/T）。

公司对境外业务销售产品的类型为低频电子理疗仪及其配件，包括公司产品列表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公司对境外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的外销收入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具体收入原则为以取得承运人出口签发的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之“4、报告期内毛利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销售区域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外	14,837,974.09	10,346,592.31	30.27%
国内	142,692.19	87,543.27	38.65%
合计	14,980,666.28	10,434,135.58	30.35%

续上表

销售区域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外	16,834,837.17	12,602,933.21	25.14%
国内	110,560.95	72,553.16	34.38%
合计	16,945,398.12	12,675,486.37	25.20%

续上表

销售区域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外	8,762,446.42	6,710,549.92	23.42%
国内	195,199.56	109,333.55	43.99%
合计	8,957,645.98	6,819,883.47	23.8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内销，但差距呈现逐渐缩小的现象，一方面因为外销客户对产品（包括原材料、软件、功能等）有特殊要求，外销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较内销产品高；另一方面公司内销单笔订单数量较少，不能形成批量化采购及生产，因此内销产品相对定价较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外销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外销收入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完整，内外销成本真实可靠，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和变动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状况。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针对境外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实了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的外销收入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取得承运人出口签发的提单时确认收入，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

②通过国外网站的公开信息、客户网站及其他公布的信息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产品结构、主要资产情况、经营模式及公司的合作方式、交易情况等；对重要客户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陈晔进行了访谈，并对报告期内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与其下游客户之间的低频理疗仪的销售额进行了邮件调查，确认了公司重要客户的销售真实性。

③检查公司出口产品是否具有相应出口资质，将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情况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异常。

④获取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内的合同，对其交易、结算等条款进行分析；对销售金额、销售量、销售价格等进行总体分析，对变化异常的项目进行合理性分析。

⑤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明细表，对外销产品收入成本结构进行分析，并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变化趋势是否正常。

⑥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核算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从业务发生、实物流转、财务入账及收款整个流程进行抽样，检查关键控制点是否得到一致实行，公司的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可靠。

⑦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数据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数据进行核对，对公司银行的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⑧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销售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送了询证函，并对回函率和回函质量进行统计，检查有无客户未认可的大额销售。

⑨对公司外销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报关单等一致；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报关单等一致，经测试未见异常。

⑩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单据，将发票金额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

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经测试，未见跨期现象。

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净收益(元)	189,134.06	44,044.50	-68,488.17
净利润(元)	1,348,944.65	1,842,016.17	1,322,437.73
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02%	2.39%	-5.1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相应的各会计期末产生了一定金额的美元应收账款，公司尚未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措施来规避外汇风险。2015年1-9月因人民币相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汇兑收益较高。随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相对平稳，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趋势确立，公司的汇兑损失基本被规避，并产生了汇兑收益。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进行了风险因素披露，并作如下补充披露：

(八) 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低频理疗仪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778,941.83元、2,198,663.01元、1,758,060.72元。而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22,437.73元、1,842,016.17元、1,348,944.65元。公司出口

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90%、119.36%、130.33%，比例较高。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增加公司出口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外销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汇率变动情况，查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材料，查阅了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签证，查阅我国外贸退税政策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1)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2%，99.35%，99.05%。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来看，公司国外收入占主导地位。公司国外市场主要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报告期内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及经济形势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不会发生大幅度的政治危机和经济波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客户所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更加注重保健休闲和健康预防，公司所处家用保健电器具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市场潜力巨大。据统计，全球大部分产品由中国生产，总体来说，中小型规模的生产产家较多。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企业有蒙发利，欧姆龙等。

低频理疗仪可分为按摩型、止痛型、运动型、镇定睡眠型、分娩生产型等，还可分为处方类和非处方类。公司自主创新将现代电子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相结合，率先在美国市场推出非处方类低频理疗仪，填补市场空白，成为细分市场龙头。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已逐步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群体。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出口业务均采用美元计价。截止到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尚未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措施来规避外汇风险。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68,488.17 元、44,044.50 元、189,134.06 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437.73 元、1,842,016.17 元、1,348,944.65 元。公司汇兑收益所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18%、2.39%、14.02%。随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相对平稳，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趋势确立，公司的汇兑损失基本被规避，并产生了汇兑收益。

主办券商认为，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经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4）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频理疗仪享有 17% 的出口退税优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778,941.83 元、2,198,663.01 元、1,758,060.72 元。而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437.73 元、1,842,016.17 元、1,348,944.65 元。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90%、119.36%、130.33%，比例较大。

主办券商认为，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3、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2%、99.35%、54.05%。关联交易频繁，占比较高。(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市场价	4,812,287.50	32.12%	16,834,837.16	99.35%	8,762,446.42	97.82%

合计		4,812,287.50	32.12%	16,834,837.16	99.35%	8,762,446.42	97.82%
----	--	--------------	--------	---------------	--------	--------------	--------

注：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系公司原股东 Eric Ye Chen (陈晔) 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 年 5 月起，Eric Ye Chen (陈晔) 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未记录 2015 年 6-9 月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on 公司交易金额。

3、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高健科技原股东 Eric Ye Chen (陈晔) 为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创始人，至今持有 100%Hi-Dow International Inc. 股权。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于 2002 年 1 月在美国成立，主要从事低频理疗仪、五金电气、灯具、综合电子、礼品等产品的销售。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业务资源及终端用户：除自身直营销外，销售渠道包括 Wesco, Interline, Hubbell, Ace 等大型批发公司；沃尔玛、家得宝、沃尔格林、目标超市、山姆俱乐部等著名连锁零售商；亚马逊(Amazon)、生活社区 (LivingSocial) 等大型电商。

报告期内，高健科技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如下：高健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是低频理疗仪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关联公司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较早，在美国家用保健电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口碑较好。高健科技创立初期在市场销售人员不足、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主要由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经销，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从高健科技采购产品后，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一方面，公司是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低频理疗仪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货商，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累积经验，通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反馈最新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设计 and 性能上保持一贯的高水准，为客户提供最好产品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的长期合作。

另一方面，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在美国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确保公司生产产能的释放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4、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报关单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列示如下：

品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单价 (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单价 (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客户
低频理疗 仪 HD-5N	18.5	2014 年 11 月	2229201407 93059464	20.5	2015 年 7 月	2231201508 12544215	TENS Source LLC
低频理疗 仪 HD-5S	9.8	2015 年 3 月	2229201507 90594874	11.2	2015 年 6 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垫片	0.4	2014 年 12 月	2233201408 33033737	0.45	2015 年 6 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低频理疗仪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在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以下两方面,首先,销售规模不同,销售价格不同,一般对于批量采购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其次,客户在出口国市场影响力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对于资质较好或大力推广公司产品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Hi-Dow International Inc 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及长期合作伙伴,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报告期内,从销售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低频理疗仪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口地区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率
美国	关联方	8,096,747.64	5,754,258.66	28.93%
	非关联方	5,854,231.82	4,026,881.86	31.21%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671,263.92	429,961.21	35.95%
英国	非关联方	215,730.71	144,540.49	33.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低频理疗仪毛利率总体相差不大。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较非关联方略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价格相对略低;另一方面是因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新产品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5、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Eric Ye Chen（陈晔）因精力有限，长期居住国外，且较长时间未实际参与高健科技的经营管理，2015年5月陈晔将持有的高健科技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孟路英与陈东东，至此，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之后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在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6、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82%、99.35%、32.12%，关联交易频繁，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销售依赖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特征、终端客户的消费习惯、公司经营收益保证、市场战略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决策安排等都是较为公允的。

7、减少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声明承诺，承诺今后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将避免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如不可避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操作公司利益。

从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来看，关联交易的占比已经在2015年1-9月大幅下降，下降到32.12%。一方面，2015年5月公司原股东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的高健科技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孟路英与陈东东，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关联关系已解除，之后公司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在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从2015年开始，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的国外客户。

8、公司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Hi-Dow	-	2,624,127.87	2,594,271.9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应收款	孟路英	-	-	2,000.00

注：Hi-Dow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原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年5月起，Eric Ye Chen（陈晔）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Hi-Dow International Inc.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未记录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往来余额。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的余额，公司在期后都已及时收回。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管理层访谈、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背景资料，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 核查意见

①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凭证并追查至原始凭证、核对海关数据和银行流水，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发生。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及原股东陈晔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其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如下：

高健科技成立于2013年，成立时是一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而关联公司Hi-Dow International Inc.于2002年成立，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口碑较好。2013年度、2014年度高健科技在市场销售人员不足、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主要由Hi-Dow International Inc.经销，由Hi-Dow International Inc.从高健科技采购后，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一方面，公司是Hi-Dow International Inc.低频理疗仪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货

商,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在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累积经验,通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反馈最新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设计和性能上保持一贯的高水准,为客户提供最好产品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另一方面,Hi-Dow International Inc.在美国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确保公司生产产能的释放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实际控制人 Eric Ye Chen (陈晔)因精力有限,长期居住国外,且实际较长时间未参与高健科技的经营管理,2015年5月将持有的高健科技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孟路英与陈东东,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的关联关系已解除。

未来,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在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报关单,主要产品单价列示如下:

品名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单价(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单价(USD)	日期	报关单号	客户
低频理疗仪 HD-5N	18.5	2014年11月	2229201407 93059464	20.5	2015年7月	2231201508 12544215	TENS Source LLC
低频理疗仪 HD-5S	9.8	2015年3月	2229201507 90594874	11.2	2015年6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垫片	0.4	2014年12月	2233201408 33033737	0.45	2015年6月	2229201507 91546456	Safe Tron Incorporated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低频理疗仪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在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以下两方面:首先,销售规模不同,销售价格不同,一般对于批量采购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其次,客户在出口国市场影响力不同,销售价格不同,对于资质较好或大力推广公司产品的客户售价相对较低。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对2015年1-9月销售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低频理疗仪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列示如下:

出口地区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毛利率
美国	关联方	8,096,747.64	5,754,258.66	28.93%

	非关联方	5,854,231.82	4,026,881.86	31.21%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671,263.92	429,961.21	35.95%
英国	非关联方	215,730.71	144,540.49	33.00%

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低频理疗仪毛利率总体相差不大。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毛利率较非关联方略低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与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价格相对略低；另一方面是因为销售给非关联方的新产品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的定价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协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询问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同时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准确、必要性，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相关出入库手续、发货及回款情况，同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补充核查股权转让之后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2%、99.35%、32.1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2015 年 5 月起，Eric Ye Chen（陈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Hi-Dow International Inc.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解除关联关系后和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保持了良性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现有市场进一步深耕细作，同时采取研发新产品、引进新人才、参加展会等措施积极开发新客户，降低公司对 Hi-Dow International Inc.依赖。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真实、实际的经营需求，均已真实发生，交易在市场经济规律前提下进行，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股权转让之后双方交易持续，真实。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持续运营能力，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查看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采取的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

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4、请公司检查并修改说明书中关联交易金额，并保持前后文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中进行了如下修改披露：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相对较高，业务独立性欠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2%、99.35%、32.12%。关联交易频繁，所占比重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2015年5月，Hi-Dow International Inc.实际控制人 Eric Ye Chen（陈晔）转让所持有高健科技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公司在此之后若与Hi-Dow International In 发生销售行为，已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将有大幅改善。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声明承诺，承诺今后公司生产经营行为将避免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如不可避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操作公司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做如下补充修改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2年6月18日，公司设立，自然人 Eric Ye Chen（陈晔）持有公司100%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3年7月3日，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稳定，Eric Ye Chen（陈晔）向公司核心员工孟路英、庄日清、王琼、邓黄青转让共计51.00%股权。

2015年5月29日，Eric Ye Chen（陈晔）因本人长期居住于美国，考虑到个

人精力有限，欲退出国内市场营销，全力拓展美国等海外市场业务，因此将全部股权溢价转让给孟路英及陈东东。孟路英从公司创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陈东东虽是新入股东，但其有丰富的投融资经验，能够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2015年5月29日，孟路英和陈东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由 Eric Ye Chen（陈晔）变更为孟路英、陈东东。

对于上述股权变更，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批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支付了相应对价。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归属清楚，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2、2013年7月3日，第一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做如下补充修改披露：

2013年6月30日，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商务厅2013年1月4日联合颁发的《境内自然人在皖江示范区和合芜蚌试验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有限公司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出具《股权变更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所持3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孟路英，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庄日清，7%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王琼，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邓黄青。

2013年6月30日，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免去郑素珍女士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同意选举孟路英女士担任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职务。

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孟路英、庄日清、王琼、邓黄青签署《中外合资经营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意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方式设立“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合高经贸【2013】175号《关于同意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变

更。

201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4、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股权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做如下补充披露：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20%给中国籍自然人陈东东、以13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29%给中国籍自然人孟路英；本次股权转让后，Eric Ye Chen(陈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述转让价格是依据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溢价1.2倍确定。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以上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7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公司其他股东王琮、庄日清、邓黄青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孟路英、陈东东、王琮为公司董事，邓黄青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孟路英为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5年4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合高经贸【2015】117号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取得收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做如下补充修改披露：

(2) 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 Eric Ye Chen(陈晔)变更为孟路英、陈东东，在此变更前，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调整，但主要管理人

员没有改变，管理团队稳定，因此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7月2日	郑素珍（执行董事）	邓黄青	孟路英	郑素珍
2013年7月3日至2015年5月28日	孟路英（董事长）、Eric Ye Chen（陈晔）、王琮	邓黄青	孟路英	孟路英
2012年5月2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孟路英（董事长）、Eric Ye Chen（陈晔）、王琮	邓黄青	孟路英	孟路英
2015年11月19日至今	孟路英（董事长）、陈东东、庄日清、王琮、杜斌	孙强圣、朱法、叶青	孟路英、邓黄青、王琮、马庆美	孟路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 Eric Ye Chen（陈晔）变更为孟路英、陈东东，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营业务都主要是从事低频理疗仪及其附属产品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5月销售收入	2015年6-9月销售收入	合计
1	Hi-Dow International Inc.	482.05	327.62	809.67
2	Safe Tron Incorporated	302.02	107.82	409.84
3	TENS Source LLC.	-	154.27	154.27
4	Hi-Dow Australia Pty Ltd	67.13	-	67.13
5	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22.00	-	22.00
6	The Tens+ Company Ltd.	-	20.88	20.88

合计	873.19	610.59	1,483.79
----	--------	--------	----------

从上表可知,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不大。公司对前两大客户 Hi-Dow International Inc.和 Safe Tron Incorporated 的销售持稳定。同时, 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之后新开发了两家客户, 分别为 TENS Source LLC.和 The Tens+ Company Ltd.。由于在 2015 年 6-9 月份公司没有收到 Hi-Dow Australia Pty Ltd 和 Drive Med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的订单, 故该期间对其无销售业务, 但公司一直和这两家客户保持着合作关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6-9 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19,831.92	6,160,834.36	14,980,666.28
主营业务成本	6,094,493.59	4,549,877.97	10,644,371.56
期间费用	2,273,615.72	223,097.06	2,496,712.78
净利润	442,641.80	906,302.85	1,348,944.65

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会计报表来看,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另外,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管理、生产、销售人员等也保持相应的稳定, 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主办券商回复】

① 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并进行现场核查与访谈,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 Eric Ye Chen (陈晔) 变更为孟路英、陈东东, 在此变更前后, 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主营业务都主要是从事低频理疗仪及其附属产品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曾发生变更, 但因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更, 故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②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文件, 如《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三会决议文件等,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③对董监高成员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董监高成员变动如下：

时间	董事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18日至 2013年7月2日	郑素珍	邓黄青	孟路英	郑素珍
2013年7月3日至 2015年5月28日	孟路英(董事长)、 Eric Ye Chen(陈晔)、 王琼	邓黄青	孟路英	孟路英
2012年5月29日至 2015年11月18日	孟路英(董事长)、 Eric Ye Chen(陈晔)、 王琼	邓黄青	孟路英	孟路英
2015年11月19日至 今	孟路英(董事长)、陈 东东、庄日清、王琼、 杜斌	孙强圣、朱 法、叶青	孟路英、邓黄 青、王琼、马 庆美	孟路英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④对公司持续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对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主要客户变化、期间费用变化、净利润变化情况、经营现金流的变化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比。同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等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比较大的不利影响。

6、2015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同时获取相关的文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转内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美国籍自然人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给中国籍自然人陈东东、以 139.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29%给中国籍自然人孟路英；本次股权转让后，Eric Ye Chen(陈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以上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17日，Eric Ye Chen(陈晔)与陈东东、孟路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孟路英、陈东东、王琼为公司董事，邓黄青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选举孟路英为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5年4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合高经贸【2015】117号《关于同意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作如下变更：同意美国股东 Eric Ye Chen(陈晔)将持有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 20%给中国自然人陈东东，以 139.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 29%给中国自然人孟路英；同意有限公司董事由孟路英、陈东东、王琼担任，监事由邓黄青担任；由于有限公司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条件，撤销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082号）。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就股权变更事项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路英	236.00	236.00	59.00
陈东东	80.00	80.00	20.00
庄日清	28.00	28.00	7.00
王琼	28.00	28.00	7.00

邓黄青	28.00	28.00	7.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登记程序，中外合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外资变内资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商务局批复文件、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营业执照等对公司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发合规性、注册资本充足性进行了核查。

2013年12月13日，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德创验字（2013）8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截止2013年12月6日，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陈晔、孟路英、庄日清、王琼、邓黄青缴纳的注册资本第4期出资2,121,686.87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累计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人民币元)	实缴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Eric Ye Chen (陈晔)	1,960,000.00	1,960,000.00	49.00%	货币资金
2	孟路英	1,200,000.00	1,2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3	庄日清	280,000.00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4	王琼	280,000.00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5	邓黄青	280,000.00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7日，公司原股东Eric Ye Chen(陈晔)与公司股东孟路英、自然人陈东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9%股权以13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路英、20%股权以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东东。该转让价格是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溢价1.2倍确定。公司其他股东王琼、庄日清、邓黄青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015年4月27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合高经贸【2015】117号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

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5月29日，公司取得收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路英	2,360,000.00	59.00%	货币资金
2	陈东东	800,0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庄日清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4	王琼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5	邓黄青	280,000.00	7.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00.00	100.00%	

因此，高健电子有限2015年5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5年5月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时仅涉及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无变化，公司转内资注册资本充足。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充足。

(3) 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文件，确认公司作为外企期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 根据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企业公司所得税法》及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度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7年3月16日之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2008年1月1日已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已不再享有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第一条“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该税收优惠政策无境内外资企业特别规定条款，公司不存在作为外资企业期间补缴增值税的情况。

③ 2013年10月，本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享受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二款“（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无境内外资企业特别规定条款，故公司不存在作为外资企业期间补缴所得税的情况。

12月11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2月16日，公司取得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需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7、公司主营业务为低频理疗仪及其附属产品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四）主要业务资质”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公司已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473，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

(2) 软件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皖 R-2013-0335。经复审，2014 年 4 月 23 日，高健科技继续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3) 进出口业务许可

3.1)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由合肥市商务局编号为 0144555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597086045。该备案登记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更新，备案登记表编号更新为：01444804，进出口企业代码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86451。

3.2)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961897。该登记证书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更新，海关注册编码：3401340343。

3.3)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400604190。该证明书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更新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5122413285800000354，备案登记号：340060419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由天祥集团 Intertek 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3485:2003，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0022076-00。

(5) 公司产品外销的有关认证、备案、注册手续

5.1) 公司产品部分出口到欧洲（英国），CE 认证为进入欧洲市场所必需的安全认证。

公司产品低频理疗仪 HD-5C、HD-5E、HD-5J、HD-5M、HD-5N、HD-5S、HD-5U、HD-5V 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由 ECM 意大利 CE 认证检测中心认证颁发的（MDD）医疗器械指令、（EMC）电磁兼容指令和（LVD）低压指令认证证书，权利期限自颁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

5.2) 公司产品部分出口到美国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了长期有效的美国 FDA 年度注册证、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美国 FCC 认证(证书编号为:2ACD4HD-5N-RX;2ACD4HD-5N-TX)。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了高健科技的《营业执照》。

(2) 查阅了高健科技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3) 查阅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80 号)和《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验了高健科技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验了高健科技主要产品目录。

(6) 查阅了高健科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肥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401005970860451 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除专项许可)”。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营业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除专项许可）”；主营业务为低频理疗仪及其附属产品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公司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性或禁止性产业，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行业准入型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必备生产资质。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相关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公司已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473，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

（2）软件企业

经核查，高健科技是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皖R-2013-0335。经复审，2014年4月23日，高健科技继续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高健科技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文件，高健科技“高健 TENS 低频理疗仪控制软件 V1.0”产品、“高健肌肉刺激仪控制软件 V1.0”产品于2013年5月29日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产品，有效期为五年。高健科技“高健双通道有源肌肉刺激仪软件 V1.0”产品于2014年12月28日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产品，有效期为五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相关规定，高健科技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

（3）进出口业务许可

3.1) 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取得由合肥市商务局编号为0144555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597086045。该备案登记表于

2015年12月17日更新，备案登记表编号更新为：01444804，进出口企业代码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86451。

3.2)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1961897。该登记证书于2015年12月23日更新，海关注册编码：3401340343。

3.3)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400604190。该证明书于2015年12月25日更新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5122413285800000354，备案登记号：3400604190。

高健科技的上述业务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取得了由天祥集团 Intertek 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3485:2003，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0022076-00。

(5) 其他证书 (2) 公司产品外销的有关认证、备案、注册手续

2.1) 公司产品部分出口到欧洲（英国），CE 认证为进入欧洲市场所必需的安全认证。

公司产品低频理疗仪 HD-5C、HD-5E、HD-5J、HD-5M、HD-5N、HD-5S、HD-5U、HD-5V 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 ECM 意大利 CE 认证检测中心认证颁发的（MDD）医疗器械指令、（EMC）电磁兼容指令和（LVD）低压指令认证证书，权利期限自颁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2日止。

2.2) 公司产品部分出口到美国

公司于2012年取得了长期有效的美国 FDA 年度注册证、于2014年5月24日通过了美国 FCC 认证（证书编号为：2ACD4HD-5N-RX；2ACD4HD-5N-TX）。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

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高健科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证书、主要产品目录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现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高健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及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况，故也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除专项许可）。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企业生产部门，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低频理疗仪及其附属产品和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经营的业务不会产生工业三废；查询安徽省及合肥市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环保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信息；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

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并进行审阅,确认相关手续均合法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环高审(2015)161 号《关于对<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电子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电子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环高验(2015)101 号《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电子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高健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电子保健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为将外协加工完成的烧录有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芯的主板进行组装等,在生产过程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查询环保局等政府机构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有环保违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环保程序,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经检查，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

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主办券商将按照要求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

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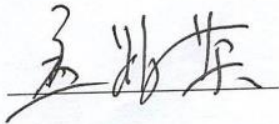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经会计师核查，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与财务相关的重要事项均已在中喜审字[2015]第 1080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未发现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财务相关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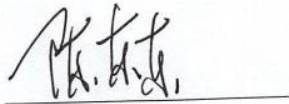
【律师回复】：经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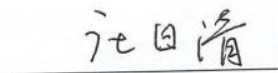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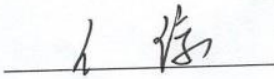
孟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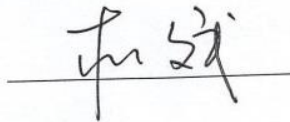
陈东东



庄日清



王琼



杜斌

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

侯红兵： 侯红兵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楨： 许楨

项目小组成员：

吴松成： 吴松成

倪文隽： 倪文隽

何良琨： 何良琨

魏雪婷： 魏雪婷

曹卫兵： 曹卫兵

